

公司代码：688151

公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1,352,150.30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407,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6.04%。如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强科技	688151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芳	宋琰
办公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电话	0717-6347288	0717-6347288
电子信箱	office@hqtc.com	office@hqt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防化军工企业，以特种防护领域为主，主要生产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以提升我国各军兵种在核生化威胁条件下的生存和作战能力；同时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医药包装、医疗器械等民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 个体防护装备

公司的个体防护装备以防毒服和防毒面具为主。公司是我军专业的透气式防毒服研制和生产企业，承担或参与了我国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透气式防毒服的研制，掌握研发生产全流程的关键技术，为我军提供可靠的现役装备。公司生产的防毒面具是我军最新一代防化兵专用防毒面具，同时也可用于装备高原部队以降低高原反应对战斗力的影响。

##### (2) 集体防护装备

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主要包括协作配套产品和解缴部队产品，其中，协作配套产品按功能不同分为预滤器、进风口组件、粒子过滤器、过滤吸收器、滤毒通风装置等，供应其他军工单位安装集成，解缴部队产品包括大型集体防护系统等，直接供应军方部队。

##### (3)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药用丁基胶塞、多层共挤膜、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

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包括常规胶塞、覆膜胶塞和预灌封注射器用橡胶组件等。公司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药用丁基胶塞生产过程的智能化，与众多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成为国药集团下属北京、武汉、成都、兰州等生物制品研究所新冠疫苗配套胶塞

的核心供应商，有力保障了新冠疫苗的顺利上市、批量投产。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包括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用防护产品。公司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列入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名单。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3.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工作、供应商管理等流程，按照年度、月度、临时采购需求计划开展采购。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的物料进行招标采购，关键重要材料的供应商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产品用一般性批量采购的材料采用询价比价方式采购，已经定价的特殊材料根据合格供方数量实施多源或单源直接采购，战略物资、特定供应商等采购采取合作谈判的方式实施。

公司供应商根据重要性划分为军品关键重要供应商、军品一般供应商、民品关键重要材料供应商、民品一般材料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五类，对供应商的开发、跟踪评定、奖惩、变更等实施分类管理，对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水平、交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定期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合格供方名录的调整依据和供应比例分配的参考依据。

### 4. 生产模式

公司从事军品生产均需严格按照军用标准进行，由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公司对军品进行统一集中调度，按照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编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以及外协计划（如需），按照交付订货计划组织生产。

民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部门的要求，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

### 5.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按照最终客户类型可分为军品和民品，销售模式有所不同。

军品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五种模式，公司的项目和产品以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为主。

民品方面，公司均为市场化销售，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拓展业务，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公司跟进潜在客户需求，通过客户验证考察后成为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公司对订单信息进行处理，执行审核通过的订单。此外公司通过汇总客户意见，进行信息反馈，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特种防护行业

##### ①行业的发展阶段

随着军工行业的稳定增长，我国特种防护装备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我国着眼建设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国防和军队，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军事水平的差

距，国防费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为我国军工行业的基本面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随着军改各项措施陆续落地，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军方裁减冗员的同时需保证战斗力提升，对先进军用装备的需求进一步增强，装备费占比呈现不断提升趋势。

现阶段，国际核生化威胁依然严峻。虽然国际社会已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但部分国家并未参加，仍存在持续提升核武器质量，或研发低当量核武器的情况；《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已生效多年，但化学武器的销毁仍未结束，近年多次发生化学毒剂的非战争使用，包括传染病在内的生物威胁仍然存在。特种防护作为军方核生化防护的重要构成环节，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因素。随着核生化威胁凸显，特种防护装备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密闭空间、人员、装备等应具备基础核生化防御能力。

在民品领域，特种防护装备在应对 2003 年 SARS、2015 年天津港“8.12”爆炸、2020 年新冠疫情等公共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个人自我保护及健康意识越来越强，国家应急救援需求快速提升，民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②基本特点

我国已构建起现代化完整军工产业体系。军工产业已成为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武器研制生产的骨干力量，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

特种防护行业主要应对化学毒剂、生物战剂、放射性物质、核威胁等 CBRN 威胁，除应对传统核生化武器作战使用场景外，特种防护逐渐延伸到次生核化危害、核生化恐怖、核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性疫情等场景，如天津港“8.12”爆炸、汶川地震、新冠疫情等，在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方面得到广泛应用，为城市普通公共安全力量及装备提供防护能力。人防设备也是特种防护的重要应用，人防设备应用于房地产行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及其他不同防护等级的地下空间防护。

## ③特种防护行业的技术门槛

公司承研承制的特种防护装备在技术路线、防护时间、性能指标、智能化和信息化等方面具备创新性和先进性，部分产品为军方列装的现役装备，保障军队核生化威胁的作战生存能力，同时参与军方预研和重大科研项目，为下一代装备奠定研发基础和技术积累。

## （2）医药包装和医疗器械行业

### ①行业的发展阶段

医药包装行业与医药行业总体发展情况密切相关。随着全球人口总量增长及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全球医药产品市场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逐步提高。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医疗总费用同比增长 15.3%，人均医疗费用同比增长 12.4%；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费用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剔除新冠疫情特殊因素的影响，就整体趋势而言，我国医疗费用的增长持续快于国家 GDP 增速，医疗方面的财政补贴稳步提升，个人绝对卫生支出逐年上涨，加之较大的人口基数，给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也给上游的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 ②基本特点

药用胶塞行业与下游医药产业紧密相关，药用丁基胶塞广泛用于注射剂、疫苗、生物制剂、

抗生素、大输液、口服液、采血、抗肿瘤等领域，整体市场规模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稳定增长而持续发展，整体市场容量较大。药用胶塞产品以常规胶塞为主，覆膜胶塞的技术难度和单位经济价值更高，能够批量生产覆膜胶塞而且产品质量比较稳定的企业较少，在国内的应用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与国际药用胶塞市场相比，我国药用胶塞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很多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只能生产结构简单、品种单一的产品。

全球医药行业收入中，医药包装材料占比约 8%。我国起步较晚，医药包装材料占比不足 5%，未来仍有较大空间。2015 年至今，《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出台，将原有的药包材独立审批制修改为共同审评审批制。与之前独立审批制不同，在共同审评审批制下，原料药、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共同组成药品整体，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共同审评审批制有助于全面把控各因素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提升了药用包装材料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 ③技术门槛

药用胶塞产品的生产对配方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基础材料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拥有相对完善的胶塞配方体系、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多样化的产品结构，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同行业前列。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 （1）特种防护行业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防化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全军透气式防毒服、专用防毒面具、集体防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以及国家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多个军兵种。

公司是我军特种防护装备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在产业链中占居核心地位，多次起草或参与编制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以及兵器行业标准。公司已完成透气式防毒服、专用防毒面具、集体防护装备以及检测仪等产品的设计定型，承担军方现役透气式防毒服 70%的订购任务以及军方现役专用防毒面具 100%的订购任务，同时也是全军集体防护装备的核心生产企业。

作为防化军工企业，公司积极为社会公共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先后为抗击 SARS、汶川地震救援、天津“8.12”爆炸救援、奥运安保、国庆阅兵、抗击新冠疫情等重大事件提供特种防护的专项保障任务，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

### （2）医药包装和医疗器械行业

公司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药用丁基胶塞的国产化、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荣获工信部“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项目”、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北省自主创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兵华”商标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公司获得“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单位奖”，与众多大型医药集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中国药用丁基胶塞行业的龙头企业，主持和参与起草、制订了《丁基胶塞输液瓶塞》、《丁基橡胶抗生素瓶塞》、《丁基橡胶药用瓶塞化学试验方法》等行业标准。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291,914,893.37	2,311,077,088.64	128.98	2,203,250,4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3,697,874.52	1,158,068,995.90	265.58	950,038,852.68
营业收入	1,275,242,616.54	835,116,530.67	52.70	1,647,591,69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21,815.39	176,199,637.95	81.74	130,077,3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715,928.60	66,270,056.51	311.52	104,071,4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26,883.36	-313,120,600.98	250.88	440,809,46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9	15.88	增加8.41个百分点	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73	69.8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73	69.86	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4.74	减少0.12个百分点	2.6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7,795,265.81	328,335,248.67	394,870,781.32	264,241,3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06,750.97	91,370,540.97	117,979,674.50	11,264,8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368,118.68	86,148,026.23	109,902,779.56	-7,702,9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6,359.17	18,289,751.59	165,770,431.56	245,590,341.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	156,812,800	45.52	156,812,800	156,812,80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5,534,000	24.83	85,534,000	85,534,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65,200	2.43	8,365,200	8,365,200	无	0	其他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81,800	2.20	7,581,800	7,581,800	无	0	其他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86,186	2,586,186	0.75	2,586,186	2,586,186	无	0	其他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4	854,944	0.25	854,944	854,944	无	0	国有法人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2,268,452	0.66	2,268,452	2,268,452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2,835,565	0.82	2,835,565	2,835,565	无	0	国有法人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	2,137,361	2,137,361	0.62	2,137,361	2,137,361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35,565	2,835,565	0.82	2,835,565	2,835,565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资产持有公司 24.83%股份。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南方资产 100.00%股份，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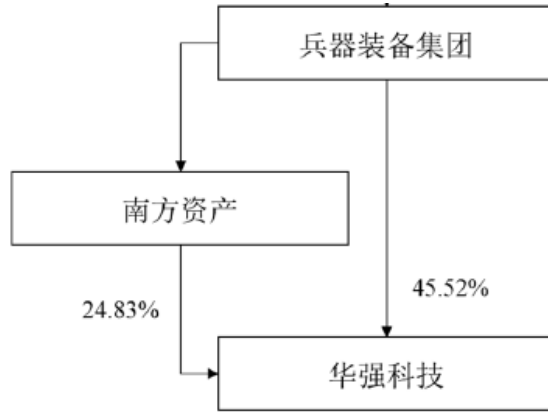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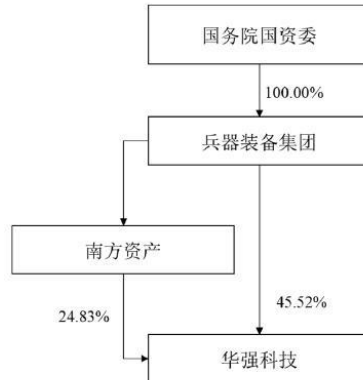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7,524.26 万元，同比增长 52.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2.18 万元，同比增长 81.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71.59 万元，同比增长 311.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